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经营回顾

公司全年换向器销量达到 2.98 亿只。全年实现营收 9.83 亿元，比去年上升 34.78%。主营业务收入 7.41 亿元，比去年上升 30.91%，净利润 4183.5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56.63%；总资产 12.72 亿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28.11%；净资产 5.9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7.59%；资产负债率 53.88%，比去年同期上升 8.89%；净资产综合收益率 7.31%；每股综合收益 0.2324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16 项议案。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9 项议案。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履行职责，并及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

1、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3、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2 项议案。

4、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在公司治理、董事会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

1、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审阅历次定期报告等方面的议案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了审议。

2、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和标准提出建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4、战略委员会：2021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对外投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年度财务决算、年度财务预算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三、2021 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出席和列席了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体现了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中独立地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1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组织培训，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认真履行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组织相关的投资者说明会，为广大投资者解读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和关心问题。公司对应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及时、详细的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的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前瞻性做好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投资规划，高效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二）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披质量关，严格

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杜绝内幕交易，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三）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形成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进一步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并进一步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维护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开展工作，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